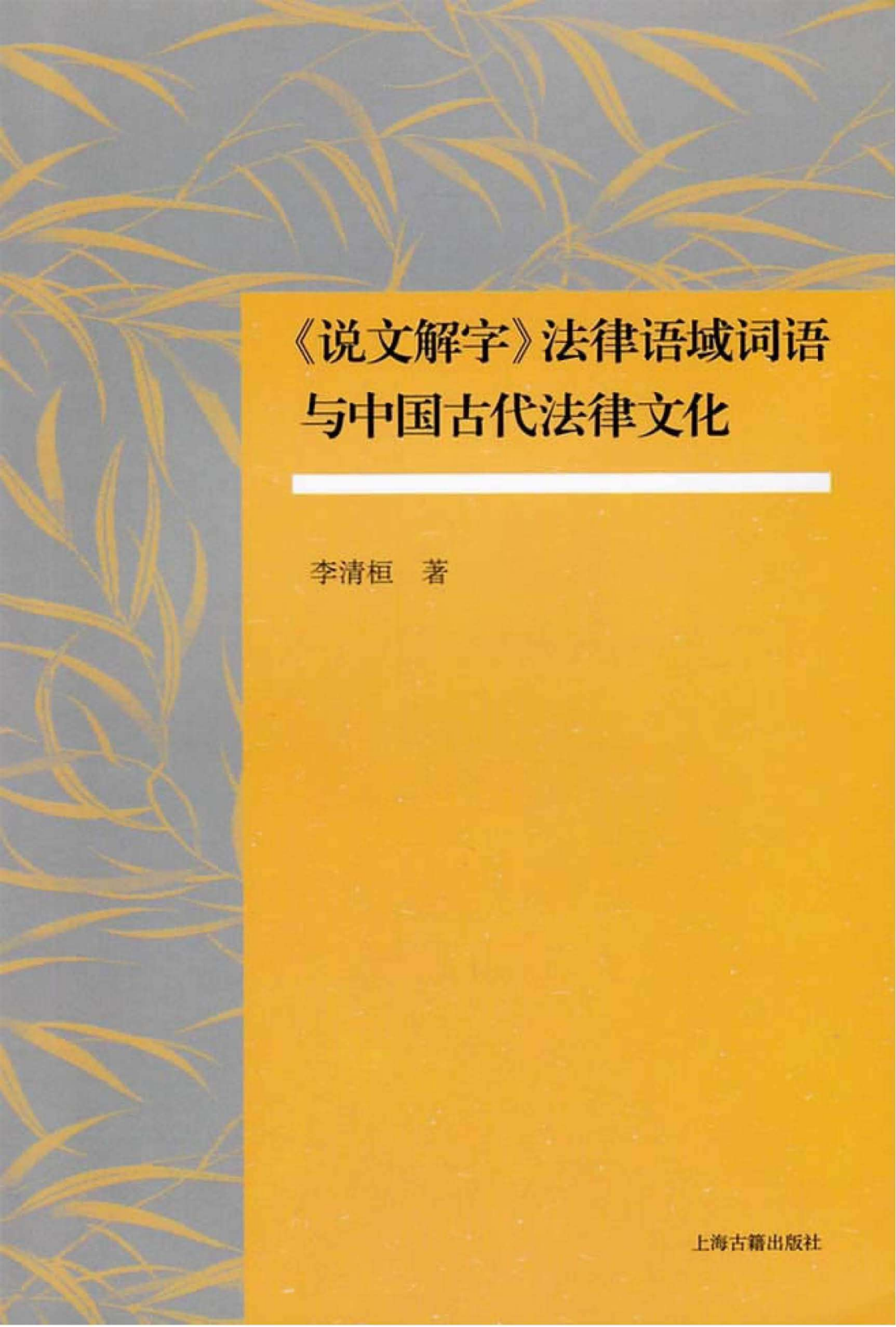




《说文解字》法律语域词语 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

李清桓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说文解字》法律语域词语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 /
李清桓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325-8548-9

I. ①说… II. ①李… III. ①汉字—古文字学—研究
②法律—文化—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H161
②D9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6489 号

海南省社科博士点建设课题[HNSK(B)12-3]

《说文解字》法律语域词语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

李清桓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字数 209,000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50

ISBN 978-7-5325-8548-9

K·2359 定价: 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说文》立法形式的词语	10
第二章 司法词语	58
第一节 诉讼词语	59
(一) 告发词语	60
(二) 诉讼人称谓词语	80
(三) 争讼词语	86
第二节 逮捕词语	96
第三节 审问词语	106
第四节 讯拷词语	111
第五节 刑具词语	116
第六节 被告申诉词语	131
第七节 判决词语	133
第八节 罪名与罪人词语	137
第九节 刑名词语	166
(一) 生命刑词语	167
(二) 身体刑词语	200
(三) 名誉刑理据	214
(四) 财产刑词语	225
第十节 赦免词语	227
第十一节 监狱词语	239

第三章 《说文》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	254
第一节 君权至上,法自君出	255
第二节 立法以礼,重誉与孝	258
第三节 严刑酷罚,刑有等级	263
第四节 神明裁判,公平公正	266
第五节 贱讼无讼,追求和谐	270

引 言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随着社会变化而发展变化。法律语言是人类语言的变体或分支,因法的产生而形成,扩大了语言的交际功能,同时亦促进、完善法的制定和执行。汉语法律语言的产生、发展与变化既与汉语发展变化紧密相关,又与中国法制的产生和法律活动紧密相连。法律词汇是构成法律语言最重要的部分,最能迅速反映法制和法律活动发展变化的情况,“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密切程度,要远远大于一个时期内的经书”^①。我国上古时期由于法律活动较为简单和单纯,法律词语散见于历史人物言谈和事件中,未作系统整理、归纳和考释,虽然《尔雅》存有“法律活动使用领域的词语共 14 条 72 个词”^②,但那主要是为了通经的便利而作的简单纂集和释义,未能分门别类,亦未明示意义来源。《说文解字》(简称《说文》)是东汉许慎所撰,收字 9 353 个,为我国第一分析字形、解读字音、探求本义的字典,由于上古汉语词汇以单音节词为主,因此《说文》是我国词典最早的雏形。以《说文》为研究对象,揭示其法律词汇面貌与语义的成果,有白琬琳的硕士学位论文《说文解字法律词语研究》。此论文揭示《说文》所蕴含的法律词汇面貌以及所反映法

① 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 年,第 195 页。

② 潘庆云:《中国法律语言鉴衡》,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4 年,第 50—51 页。

律文化内涵,但是作者未能深入、全面地考释《说文》法律词义产生与变化,对其文化的阐释亦不多。《说文》是我国古代文化的宝库,古今学者极为重视《说文》所储存文化元素,大力发掘其所反映文化类别,如臧克和的《〈说文解字〉的文化解说》、王平的《〈说文〉与中国古代科技》、黄宇鸿的《〈说文解字〉与民俗文化研究》等专著。

《说文》汇集了众多的法律语域的词语(简称法律词语)。“语域一指语体,一指语言应用领域。语体,已有专词表示;语域,还是指语体为宜。我们这里所说的语域就是指语言应用语域。”^①我们采用张志毅观点:“语域就是指语言应用语域。”张志毅从社会语言学三个角度,划分三种语域变体,其中从社会行业角度得出行业语言变体(主要是术语),如法律语言、商业语言、政治语言等。《说文》所收的法律词语有下面一些特色:第一,收录一些法源词,即本义为法律意义的词,同时对其中部分法源词的理据进行简单解说;第二,一些法律词语,在古代文献中未见用例,仅见之于《说文》,有助于我们较为全面地了解上古法律词汇面貌;第三,《说文》所收一些法律词语的词形更能表明当时人对法律的认识,之后所换用的另一词形,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模糊古人对法律的看法;第四,《说文》所收的单音节法律词,由于汉语词语双音化,随后降格为双音词的一个语素,所构成的众多的双音词依然是法律语词,且该双音词的词义取决于《说文》所收的单音词的意义,即便一些单音法律语域词后来未能成为法律语词,演变为全民语域的词,也可从中看到法律词的构词能力的强大或者法律文化深远而巨大的影响。

语言不仅本身是文化,且是传承文化之舟。《说文》显示古代法律文化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第一,许慎对字形的解构及注释

① 张志毅、张庆云:《词汇语义学》,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47—48页。

用语,特别是因为其编排体例是“据形系联”“分别部居”“不相杂厕”,故《说文》归于同一部首的法律词汇集中地体现了古代法律文化某一类别,甚至比较精细地反映了古代法律活动程序的先后。第二,《说文叙》曰:“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征。”《说文》引用了较多法律语料,这些语料不仅能与古时语料相互参证,且能反映古代法律制度产生和变迁。第三,许慎注释词的意义,有时不注词的本义,而是注释该词的法律意义,此举目的在于强调该词的法律意义与法律文化内涵。第四,许慎运用同训、递训等注释方式,强调词的法律语义类别与法律文化,即用相同的法律词语注释不同词语,从而把相类法律词语贯通,提示我们这一系列词所蕴含的法律语义与法律文化。

总之,我们由《说文》之法律词以及许慎的注释可以窥见汉语词语与意义的发展变化和系统性,且较之其他文献,《说文》更汇聚性、系统性、明晰性、客观性地反映了我国古代法律词语与法律文化。诚然,《说文》释义的主要倾向是探求词的本义,但不是对所收每个词的本义进行了探讨,所释的词义为常用义或文化义;另外《说文》所释词的义项大多是一个,因此未能全面显示全民语域义项和法律语域义项;又《说文》所收录的词本是法源词,但是所释的义项不是法律语域意义,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说文》未能全面揭橥古代法律词语语义和古代法律文化,但是我们可以凭借古代文献、古人注解语料和传统语言学、认知语言学等理论与方法考释出其法律语域意义及古代法律文化内容。

古今学人在法律语言研究尤其是在法律词汇、语义等方面的研究,迄今硕果累累。无论是法律语言本体研究的成果,还是应用研究方面的成果,皆为构建汉语法律语言学的大厦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运用的理论与方法多样,主要使用传统语言学、当代认知语言学、语用学等理论和方法来探究法律词语意义来源、词义演变、词语的组合规律、法律词语使用规则、法律词汇系统性等

内容。这些成果有的通过专著、学位论文等形式以求全面、系统展现;有的通过单篇与系列论文形式而呈现某个专题研究。如清代沈家本主要采用训诂学的考据方法对法律词语进行考证,也探讨法律词语演变途径,辨析法律同义词,阐释法律制度与法律文化的发生与变迁,其代表作是《历代刑法考》;近人程树德的《九朝律考》,亦是搜罗宏富语料,阐释法律词语语义,展示法律制度发展变迁;潘庆云的著作《中国法律语言鉴衡》初步勾勒汉语法律语言发展的历史分期,在专门的章节中论述了汉语法律词汇特征;李振宇的《法律语言学新说》虽不是专门研究汉语法律语言的成果,但是对法律语言学的“法律术语”“法律词语”“法律用语”进行界定与辨析;董志翘先生的《〈唐律疏议〉词语考释》^①一文,考释了绝时、阑遗、铺、手实、踣跌(折跌、蹉跌)、相须(不相须)、指斥等 10 个法律词语;还有邓海荣、冉启斌、王启涛等人主要运用传统训诂学方法对中古法律词语意义进行探究,王东海的《古代法律词汇语义系统研究——以〈唐律疏议〉为例》^②一书,则“基于训诂学原理,结合西方结构语义学和认知语义学理论,从具体材料的整理、分析、描写中归纳了许多符合汉语特点的法律词汇语义理论,并着力探索了训诂学语义理论与西方语义理论的沟通”。对汉代及以前法律词汇词语意义进行系统研究有:魏德胜(2003 年)的专著《睡虎地秦简词汇研究》、李明晓(2003 年)的硕士论文《〈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用语研究》、李娟(2006 年)的博士论文《〈汉书〉司法语义场研究》、沈刚(2008 年)的专著《居延汉简词语汇释》、郝慧芳(2008 年)的博士论文《张家山汉简词语通释》、李丰娟(2011 年)的硕士论文《秦简字词集释》、

① 董志翘:《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 年第 1 期。

② 王东海:《古代法律词汇语义系统研究——以〈唐律疏议〉为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

宋培超(2014年)的硕士论文《尹湾汉墓简牍集释》等。筌路蓝缕,以启山林,刘村汉先生曰:“前人同类论著,既是一种资源、一种昭示、一种借鉴,也是一种挑战。”^①前贤时彦的工作对我们启发很大,可助之处弥多。故在充分借鉴基础上,我们主要择取、归纳、考释《说文》中法律词语,显示法律词汇系统性,探索法律语义形成和变化,揭示其蕴含的法律文化内容。

本文拟采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简述如下:

第一,传统训诂学理论和方法。王宁继承并发展了众多学者的训诂学理论和方法,其集大成之作是《训诂学原理》。王宁在该书中条分缕析地阐述了词义的引申规律、词义引申义列、本义—造意与实义、类聚与场、词源原理等内容。关于词义发展,王宁提出两种词义引申规律:一种是理性的引申,它又分为同向、异向两种。同向引申包括:时空的引申、因果的引申、动静的引申。异向引申包括:施受的引申、反正的引申。另一种引申是状态的引申,它又细分为:同状的引申、同所的引申、通感的引申^②。高守刚则提出了词义引申规律中的两种相反趋势,一种是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一种是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个别^③。其实,词义反映人类认知的方式和结果,人类认知发展以连续的递进的方式发展,即前一阶段(起点)具体(个别)的认知发展到抽象(一般)的认知,下一阶段(起点)的认知是建立在前阶段的抽象(一般)认知上,进而变为具体(个别),即具体(个别)和抽象(一般)是相对的,故可以说词义引申既能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也可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个别。

① 见黄宇鸿:《〈说文解字〉与民俗文化研究·序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页。

② 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年,第55—58页。

③ 高守刚:《试论词义引申的两种相反趋势》,《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5期。

第二,并置理论。“并置理论认为:某些词与另外一些词之间具有相关语义联系。并置理论(collocational theory)研究的是词汇之间的搭配关系,也可以说它研究的是相关词汇之间的一种或然关系。并置,也叫搭配,是指语言中的某些词习惯上连在一起使用;是指一类词和另外一类词之间具有同现关系(co-occurrence)。”^①换言之,具有相关词义的词会经常连用或邻用,这是从显性的、静止的角度而言,其实从逆向、动态、变化、语用角度而言,连用或邻用的词语之间的语义可能相互影响,“观其伴而知其意”(You shall know a word by the company it keeps),“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在词语之间亦如此。在并置的框架中,词义会发生变化,对此较多学者提出了自己看法,如蒋绍愚的“相因生义”说、江蓝生的“类同引申”说、伍铁平的“词义感染”说、张博的“组合同化”说等^②。胡敕瑞的“格式同化”说和“反流”说认为^③,上述关于词义产生的原因并非由于引申,因为引申义都是从本义发展出来的意义,如“轮渡”之“轮”具有“船”义,是从并置框架“轮船”中产生,并非从“船”引申来。

第三,语义场理论。语义场理论,究其实乃是一种分类理论、范畴论。中国古代学者虽未明确提出语义场理论,但在哲学上和训诂实践、训诂材料纂集、字典辞书的编纂上体现了古人对词汇语义系统性的“类义关系”看法。杨端志先生曰:“中国传统训诂

① 李福印:《语文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7页。

② 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82—87页;江蓝生:《相关语词的类同引申》,载江蓝生:《近代汉语探源》,商务印书馆,2002年;张博:《组合同化:词义衍生的一种途径》,《中国语文》,1999年第2期;伍铁平:《词义的感染》,《语文研究》,1984年第3期。

③ 胡敕瑞:《〈论衡〉与东汉佛典词语比较研究》,巴蜀书社,2002年,第179—185页。

学解释词义的最大特点就是‘类’观念。”^①古代专著最具代表性的是《尔雅》和《说文》，拙文就从法律词汇语义内容来关照《说文》的语义场，即以许证许。

第四，二重证据法。王国维创立的“二重证据法”，即运用“地下之新材料”与古文献记载相印证。由于许慎当初未能见到甲金文与后来出土的简牍材料，因此在《说文》中对字形解析主要依据小篆，故对许多词的本义解释不妥当。本文援引较多的甲金文字形来阐释词的本义，同时我们也尽可能引用出土的简牍文献作为书证。

第五，文化语言互证方法。语言并非自足，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虽然文化与语言有时并非具有明显的一一对应关系，但千丝万缕的关系始终是存在的。语言中的词语最能迅速反映文化，文化的内涵亦渗入词义。今天，研究文化与语言之间关系，形成专门的文化语言学。罗常培的《语言与文化》^②是我国最早、最具系统性研究语言与文化关系的专著，该书示人以门径，详细阐述了理论和方法，涉及“语源和演变”“造词心里”“文化和语言相互影响”等内容，亦教导我们“对于语义研究不应墨守传统的训诂学方法”，同时该书列举了《说文》中许多词以论证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本文亦将沿着罗常培的理论和方法，揭示《说文》中法律词语、许慎的注释及引用的文献所反映法律文化，同时也探究古代法律文化对词义的影响。

第六，典型范畴理论。认知语言学强调对语言现象本质的理解，在典型范畴中“显著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典型范畴的典型成员通常具有“显著性”，最容易被辨认和提取。本文提取法

① 杨端志：《词汇词义研究的差异与互补》，载《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二），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66页。

② 罗常培：《语言与文化》，北京出版社，2003年。

律词语参照典型范畴理论。

本文研究参考的主要语料、工具书:

本文研究的语料与参考论著除下面所说明外,其他参考的语料,绝大多数在正文中或者以脚注形式注明,故本文不再列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第一,本文依据的底本是中华书局影印本《说文解字》(1963年12月第1版,1999年第17次印刷本),并参考汤可敬的《说文解字今释》(1997年7月第1版)。

第二,出土简牍语料:

1.《睡虎地秦墓竹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文物出版社,1990年。

2.《里耶秦简校诂》,王焕林,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年。

3.《岳麓书院秦简》(壹、贰、叁),朱汉民、陈松长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2013年。

4.《龙岗秦简》,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华书局,2001年。

5.《张家山汉墓竹简》,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文物出版社,2006年。

6.《银雀山汉简整理报告》,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文物出版社,1985年。

7.《中国简牍集成·居延汉简》(第5—12册),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年。

第三,工具书:

1.《汉语大词典》电子版2.0。

2.《汉字古音手册》(增订本),郭锡良,商务印书馆,2011年。

3.《汉籍全文检索》第四版,袁林,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4.《四库全书》电子检索语料库。

法律语域词语界定的标准:

“语域就是指语言应用语域”,法律语域词语应用在法律实践和法律制度等方面。但法律语域词与法律术语不完全等同,因为法律术语有特定含义和使用范围,并非能随意引申或替代,由于上古法律词语不够定型、专科性不强,两栖于全民语域(通用语域)和专科语域之间,因此本文法律语域词界定范围较宽。本文的法律语域词语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说文》或者许慎的注释明确显示法律语域意义的词语,另一部分是《说文》或许慎的注释未能明确显示,但是在古代常常用于法律的实践或法律制度等方面。同时本文所考释、分析的法律词语主要见之于先秦两汉,汉代以后的法律语域词语,我们不作过多的研究。

“法律是社会权威机构以强制力保障实现的特殊行为规范。中国法律产生于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时代。”^①此种定义突破了“法律”是国家的衍生物之藩篱,因为通常认为法律的产生滞后国家的产生,有国家,才有法。我们认为武树臣对“法律”的定义比较符合中国法律产生的实际。故法律语域词语(简称为法律词语)是对法律制度的确定、颁布以及法律制度施行等行为规范的概括反映。由于法律词语众多,具体判断颇不容易,故我们依据现有成果与《说文》训诂元语言以确定《说文》法律词语。现有的成果主要有:

1. 《法学辞源》,李伟民主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2.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中国法制史》,蒲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3. 《中国古代法学辞典》,高潮、马建石编纂,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
4. 《中国古代法制丛钞》,蒲坚编著,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年。

^① 武树臣:《中国法律文化大写意》,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页。

第一章 《说文》立法形式的词语

立法形式,即法律形式,又称法律渊源,指来源不同(制定法与非制定法、立法机关制定与政府制定,等等)因而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作用的表现形式。现代立法形式仅有法、法规、条例等少数几种,古代的立法形式颇多。古代立法形式常见的有如下几种:礼、刑、誓、式、诰、法、律、令、典、格、诏、科、比、例。在一个朝代,往往有几种法律形式同时存在,组成该朝代的法律体系。不同的法律形式使用的范围不一样,效力高低也有很大区别。

“立法”一词出现较早,《荀子·议兵》:“立法施令,莫不顺比。”《商君书·更法》:“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又《史记·律书》:“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壹禀于六律。”但是,今天法学界对“立法”的看法不尽相同,立法是“国家机关依照职权范围通过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活动,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法律的规范文件的活动”^①。史广全则“把立法概念确立为既包括立法活动,也包括立法活动的结果,即法律规范和法律文件”^②。“立”之本义为站立,《说文·立部》:“立,住也。从大,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88页。

② 史广全:《中国古代立法文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2页。

立一之上。”甲骨文作“𠄎”“𠄎”等形，林义光《文源》：“象人正立地形。”引申为制定、订立。上引文献之“立法”即“制定法律”意义。先秦两汉表示“立法”概念的双音词语较多，例如如下：

立辟 《诗·大雅》：“民之多辟。无自立辟。”“辟”之“法”义见于古代字典辞书，《尔雅·释诂一》：“辟，法也。”《说文·辟部》：“辟，法也。”故“立辟”有“制订法律”义。“立辟”，亦见于先秦两汉文献之《左传》、《韩非子》、《春秋繁露》、《白虎通义》等。《韩非子·饰邪》：“当魏之方明立辟、从宪令行之时。”

立仪 《墨子·非命下》：“若不先立仪而言，譬之犹运钧之上而立朝夕焉。”《说文·人部》：“仪，度也。”《说文·又部》：“度，法制也。”故可知许慎其实以“法制”释“仪”。其实“仪”的本义并非“法制”，而是“容止仪表”^①，如《诗·大雅·烝民》：“令仪令色，小心翼翼。”郑玄笺：“善威仪，善颜色。”引申为“礼仪”，如《左传·昭公五年》：“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礼仪”之功用可守国、行政令，即“以礼入法”，故再引申为“法制”，故“立仪”为“制定准则或法度”义。“立仪”，亦见于先秦两汉之《墨子》、《管子》、《淮南子》、《新书》等。《管子·法法》：“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为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仪以自正也。”《淮南子·泰族训》：“圣王之设政施教也，必察其终始，其县法立仪，必原其本末。”汉贾谊《新书》卷第十：“夫帝王者，莫不相时而立仪，度务而制事，以驯其时也。”

作刑 《书·吕刑》：“度作刑以诘四方。”许慎释“作”为“起”：《说文·人部》：“作，起也。”但“兴起、产生”是引申义，非本义。“作”的甲骨文有、等形，对其本义的释读，有不同的理解：谷衍奎认为“作”的本义是开始制作卜龟，“作，甲骨文、金文原本作‘乍’。下边从刀，上边从卜。《仪礼》有‘卜人坐作龟’之

① 王力：《王力古汉语字典》，中华书局，2000年，第49页。

语,此字正是卜人用刀刮削钻刻龟甲,然后灼烧之,视其裂兆进行占卜之意。本义指制作卜龟。制作卜龟是占卜的开始,故这一字形含有起始、制作、刮削、灼裂等多种意思”^①。董莲池则认为“作”的本义是耕作。“𠩺是耕作土地的农具耒的象形,𠩺表示耕作时随庇(耒下前曲接耜者)而起的土块,合起来以会耕作意。本义是耕作。殷墟卜辞云:‘令伊作大田。’(《合集》9472 正)即用其本义。……从𠩺,即𠩺字,当是追加之声符(或说是手握持形符号,以增显握耒耕作之意)。……《说文》训‘作’之本义为‘起也’,不可信,实则‘起’应是假借义。”^②以上两说相较,董莲池对“作”的本义破解较优,因为其援引的书证“令伊作大田”早于“卜人坐作龟”,且为出土文献,可信。但是董莲池认为“起”为假借义,不妥,当为引申义。因为农事的耕作乃为一年农业劳作的开始,如同建房的奠基,是盖房子的开始,所以可引申“兴起、产生”义。当然耕种是劳作,制定法律也是劳作,区别在于对象不同而已。故“作”又可衍生“制作、创作”义,那么“作刑”即制定刑法。“作刑”亦见于先秦两汉之《吕氏春秋》、《通玄真经》(《文子》)、《大戴礼记》、《汉书》、《论衡》、《盐铁论》等。《汉书·刑法志》:“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

作法 《左传·昭公四年》:“君子作法于凉,其弊犹贪;作法于贪,敝将若之何?”“作”之义,上文已释。“刑”可训“法”,如《诗·大雅》:“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毛亨传:“刑,法也。”故“作法”即制定法律、典章制度。“作法”亦见于先秦两汉之《商君书》、《通玄真经》、《淮南子》、西汉刘向《新序》、《汉书》、东汉徐幹的《中论》等,如《新序·善谋》:“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

① 谷衍奎:《汉字源流字典》,华夏出版社,2003年,第283页。

② 李学勤主编:《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09页。

定法 《说文·宀部》：“定，安也。”事情一旦制定、确定，则“安稳”，故“定”可引申“制定”“确定”义，如《商君书·更法》：“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故“定法”有“制定法律”“制定法令”义。先秦《韩非子》有“定法”篇，专门阐释法制的重要以及如何用法，但除了篇名有“定法”一词外，其正文未再出现。“定法”见于两汉文献之《史记》、《汉书》、桓谭《新论》、东汉王符《潜夫论》等。《史记·秦始皇本纪》：“除疑定法，咸知所辟。”

生法 《管子·任法》：“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说文·生部》：“生，进也，象草木生出土上。”甲骨“生”字形，正如许慎描述的土上生长的草木形，即“生”构形意义是草木的生长、产生，蕴含自然产生，本义泛指事物的产生、生长。事物的产生，有的因自然规律而产生，也有的是人类为了自己需要而制造，故“生”可引申为“造、制造”义。《公羊传·桓公八年》：“遂者何？生事也。”何休注：“生，犹造也。”故“生法”有“制定法”义。“生法”亦见之先秦两汉之《鹖冠子》、《马王堆汉墓帛书》等。《鹖冠子·环流》：“从此化彼者，法也；生法者，我也。”《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经法》：“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毁（也），法立而弗敢废也。”

设法 《管子·任法》：“故圣君置仪设法而固守之。”《说文·言部》：“设，施陈也。从言，从殳。殳，使人也。”段玉裁曰：“言、殳者，以言使人也。凡设施必使人为之。”“设”本义为陈列、布置。进行陈列、布置，需事先制定措施、规则，故可引申“制定”“设立”义。《篇海类编·人事类·言部》：“设，立也。”“设法”即有“立法”义。“设法”一词在先秦两汉文献使用频率不高，除见之于《管子》外，罕见用例，多用“设法度”“设法禁”等词组，如《淮南子·览冥训》：“伏戏、女娲不设法度而以至德遗于后世，何则？”《潜夫论·断讼》：“人所可已者，则为之设法禁而明赏罚。”

置法 《礼记·表记》：“君子议道自己，而置法以民。”“置”，